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8,029.6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同华科技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同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149.92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 万元，公司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虽有因诉讼事项导致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现象，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远大于被冻结应付款额度，其中仅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已胜诉的应收款额度也远高于因诉讼被冻结应付款额度，且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账户中已陆续收到回款，并支付了大部分被冻结应支付的款项，2026 年度，随着政府化债力度的加大和公司进一步强化催款，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可以得到很快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良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